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7016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0300MB0Q1300893000117016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9:00-17:00

所属部门: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所属区划: 蚌埠市

实施主体: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市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渠道: 电话预约 (05524125629)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数量限制依据: 无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2-4125198

咨询方式: 0552-4125629

审查标准: 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进行审查。

年审年检: 无

设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 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受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

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审批表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一、网上申请时收电子邮件。 二、线下收取时：1、申请资料按办事指南申材料目录明的顺序排列；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件尺寸提供；3、申报资料应当清晰。</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p>	<p>一、网上申请时收电子邮件。 二、线下收取时：1、申请资</p>

						料按本办指中请材料录明顺序排列；2、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A4规格，府及其他机构出的文件原件尺寸提供；3、申报资料应当清晰。
设施审核申请承诺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施工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p>

					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蚌埠分厅、快递或到蚌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审查，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审核意见。 3. 办结，对审核依据进行把关，并做出审批意见。办理结果网上公开，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李宇宙/胡少飞/曹娟/张璇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的，窗口人员受理通过，将办理事项流转到下一个流程。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通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次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审查	3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戴红美	审查岗	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如果申请人提供材料符合要求，通过审查。将事项流转到下一个环节。如果材料不符合要求，说明具体不符合要求的条款，并将办理事项退回，以便办事人员及时更改重新上报。
办结	1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胡少飞	办结岗	经审查合格的，做出许可决定。
送达	0个工作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李宇宙/曹娟/张璇	送达	按要求及时联系申请人，通知快递公司前来收件，并将结果快递，申请人也可到窗口自行领取。